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大唐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本公告所述大唐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大唐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大唐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背景

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0.65港元配售241,418,625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完成。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而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i)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為65百萬美元及(ii)完成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兌換為39,688,654股股份(假設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初步兌換價12.78港元全數兌換)。於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及報價。

大唐優先認購權及大唐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大唐購買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大唐向本公司交付不可撤回通知，知會其將行使有關發行配售股份、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數額最高為其根據大唐購買協議應得的配額。大唐亦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認購大唐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就大唐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為200,000,000美元。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唐及大唐香港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通過大唐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大唐通過大唐香港認購大唐優先股份的價格將相等於配售價，先決條件為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唐及大唐香港訂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通過大唐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總現金代價為200,000,000美元(即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的100%)，其條款及條件與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致相同，而先決條件為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換股價初步將為每股股份12.78港元及可予調整。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2.78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122,118,935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簽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及假設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全數兌換並被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權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向本公司交付不可撤回通知，知會其將行使有關發行配售股份、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認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數額最高為其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應得的配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亦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為300,000,000美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的價格將相等於配售價，先決條件為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00美元(即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的100%)，其條款及條件與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致相同，而先決條件為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換股價初步將為每股股份12.78港元及可予調整。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2.78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約183,178,403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簽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及假設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全數兌換並被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唐目前持有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18%。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目前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01%。由於大唐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因其持股權益而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任何大唐換股股份及／或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於大唐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身為股東(如適用)除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成立，以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配發及發行大唐換股股份、(i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以及(iv)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配發及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

由於大唐、大唐香港及彼等的聯繫人就大唐認購事項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將就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ii)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配發及發行大唐換股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鑫芯(香港)及彼等的聯繫人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將就批准(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及(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配發及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大唐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配發及發行大唐換股股份、(i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及(iv)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配發及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大唐優先股份、大唐換股股份、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新加坡證交所申請批准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及報價。

美國證券法事宜

大唐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提呈或發售，除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大唐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任何證券以供發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大唐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完成與否分別取決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件能否達成，並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及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有疑問，務請投資者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背景

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0.65港元配售241,418,625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完成。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而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i)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為65百萬美元及(ii)完成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兌換為39,688,654股股份(假設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初步兌換價12.78港元全數兌換)。於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及報價。

大唐優先認購權及大唐認購事項

大唐優先認購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大唐購買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大唐向本公司交付不可撤回通知，知會其將行使有關發行配售股份、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數額最高為其根據大唐購買協議應得的配額。大唐亦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認購大唐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就大唐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為200,000,000美元。

根據大唐購買協議，倘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大唐擁有優先認購權，(i)以相等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大唐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新證券；或(ii)倘有關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導致單一投資者或一群一致行動的投資者實益擁有的股份多於大唐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者，則認購較建議將由該本公司可能最大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多一股。大唐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根據大唐購買協議及上市規則，因大唐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任何大唐認購證券，以及大唐通過大唐香港認購大唐認購證券，須於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大唐就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行使其任何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證券，行使價就大唐優先股份而言相等於配售價，及／或就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相等於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價。

本公司已遵照大唐購買協議的條款，就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向大唐發出通知。根據大唐購買協議，大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本公司交付不可撤回通知，知會其將基於與配售事項及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發行配售股份、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數額最高為其根據大唐購買協議應得的配額。大唐亦已通知本公司，除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外，其亦有意基於與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大唐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就大唐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為200,000,000美元。

大唐優先證券乃根據大唐於緊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前的股權（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09%）計算。由於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的攤薄效應，大唐於緊接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前及於緊接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前的股權分別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8%及16.18%。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唐及大唐香港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通過大唐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大唐通過大唐香港認購大唐優先股份的價格將相等於配售價，先決條件為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1) 大唐(通過大唐香港)作為認購人；及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將予收購的權益：** 大唐優先股份佔(1)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25%；及(2)本公司經發行大唐優先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3%(假設除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大唐優先股份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
- 代價：** 大唐應付的現金總代價為655,256,937.45港元，包括合共61,526,473股每股10.65港元的股份。
- 認購價：**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10.65港元相當於：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緊接簽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4港元溢價約0.09%；
 - (2) 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21港元溢價約4.29%；及
 - (3) 股份於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16港元溢價約4.81%。

大唐優先股份的地位： 大唐優先股份一經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大唐優先股份的認購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大唐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大唐優先股份的最終股票前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2)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股東(大唐、大唐香港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
- (3) 概無任何法例或政府命令或規例禁止大唐香港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香港已取得有關認購大唐優先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

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a)採取必要的步驟以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取得上文第(2)項所要求的批准；及(b)於簽署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大唐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大唐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應提交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及作出大唐香港、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有關達成上文第(1)項及第(2)項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大唐香港應作出有關達成上文第(3)項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大唐香港應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就達成上文第(1)項及第(2)項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協助及本公司應提供大唐香港就達成上文第(3)項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協助。

**完成認購大唐優先
股份：**

認購大唐優先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大唐香港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大唐香港承諾自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該日期後第9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除發行(1)大唐優先股份、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據此而發行的任何大唐換股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據此而發行的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2)根據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一六年債券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3)根據本公司已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公布或披露的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下的證券；(4)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紅股或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及(5)就任何合併或收購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大致上類似股份的任何證券(前提為(A)已發行股份的總價值(按現行市價計算)低於100,000,000美及(B)於發行前本公司促使收取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股東禁售承諾(其條款與本條所規定者大致相同)，在首先取得大唐香港的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誤給予)前本公司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實際上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相似的任何證券；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條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條所述之任何交易。

終止：

倘於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1) 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
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
動之任何發展，而大唐香港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
經已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或政治上出
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大唐香港
認為對成功認購大唐優先股份造成或可能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
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
屬永久)，而大唐香港合理認為對成功認購大唐
優先股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
不可行或不宜進行；
 - (d)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終止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
之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
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受到
重大干擾；
 - (e) 稅務上出現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發展，並
對本集團整體或大唐優先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
響；

- (f) 任何涉及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的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
 - (g) 於任何期間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分別暫停於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因自願暫停或因認購大唐優先股份、本公告或有關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據此將予發行的任何大唐換股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據此將予發行的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而暫停除外)；
 - (h) 在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證券交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2) 任何大唐香港獲悉本公司違反載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令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3)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情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或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而大唐香港認為對成功認購大唐優先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任何上述情況下，大唐香港可透過完成認購大唐優先股份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而毋須向其及／或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先前的違反除外)。

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唐及大唐香港訂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通過大唐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總現金代價為200,000,000美元(即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的100%)，其條款及條件與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致相同，而先決條件為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換股價初步將為每股股份12.78港元及可予調整。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2.78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122,118,935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簽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及假設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全數兌換並被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

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大唐(通過大唐香港)作為認購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建議發行大唐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

須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列載的條件。

**兌換大唐永久次級可換
股證券：**

按初始換股價12.78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122,118,9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簽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前的完整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2.48%及本公司經及假設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全數兌換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42%（假設除發行大唐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更）。

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兌換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其將在各方面與有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大唐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新加坡證交所申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上市及報價。

先決條件：

大唐香港認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就此付款的責任附帶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其他合同：**有關各方於認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各按大唐香港合理滿意的格式訂立的其他合同；
- (2) **合規：**於認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截止日期：
 - (a) 本公司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上述日期作出；

- (b) 本公司已履行於上述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根據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c) 向大唐香港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發出日期為該日之證書；
- (3) **重大逆轉**：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認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截止日期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盈利、資產淨值、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財產並無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或合理可能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而大唐香港認為就發行及發售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4) **其他同意**：於認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取得交付有關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履行信託契據、代理協議以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項下責任所需的一切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必須向所有放貸人取得的同意及批准）；
- (5) **上市**：聯交所同意大唐換股股份上市，而新加坡證交所已同意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大唐香港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上市（或在各情況下，大唐香港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及
- (6) **法律意見**：於認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列各方向大唐香港交付日期為認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截止日期的意見：
- (a)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及

(b)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及

- (7) **政府批准**：認購人應向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如需要)取得有關認購證券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及
- (8) **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股東(大唐、大唐香港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兌換時發行股份(包括如發售通函所載根據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因兌換價任何調整而可予發行的該等股份)。

本公司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責任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股東(大唐、大唐香港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發售通函所列載的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對兌換價作出調整而可予發行的該等股份)；
- (2) **上市**：聯交所已同意大唐換股股份上市，而新加坡證交所已同意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本公司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上市(或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及

- (3) **政府並無禁制**：本公司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大唐香港認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不得受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或規例禁止，及大唐香港應向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如需要)取得有關認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政府批准或同意。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大唐香港承諾，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日期後90天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獲大唐香港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1)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權利以賦予人士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或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股份或與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股份或與其同類之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文據的任何權益；
- (2)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
- (3) 訂立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之經濟後果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任何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別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4)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向，

惟以下情況除外：(a)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任何股份；(b)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不論有關發行乃因行使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購股協議產生的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行使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及(c)發行兌換二零一六年債券或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d)根據遵照上市規則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已公開披露的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e)發行任何股份作為支付任何合併及收購的代價，惟(i)發行股份之總值(按現時市價計算)須少於100,000,000美元；及(ii)本公司須促使獲發股份的人士，於任何有關發行前簽立條款與上文規定大致相同之股東禁售承諾。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大唐香港就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向本公司支付淨認購款額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終止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 (1) 倘大唐香港知悉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所作任何承諾或協定；
- (2) 於認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得大唐香港豁免上文所列的任何條件；

- (3) 倘自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更或可能引致變更的任何事態發展，而大唐香港認為極可能嚴重損害成功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4) 倘大唐香港認為，已發生下列任何事件：(a)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交所及／或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b)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全面暫停(就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任何暫停買賣或就本公告所述的交易(包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的任何暫停除外)；(c)美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重大中斷；或(d)出現影響本公司、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兌換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的股份或其中涉及的轉讓之稅項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

- (5)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爆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疫症或有關事件升級)，而大唐香港認為極有可能嚴重損害在二級市場成功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在符合上文規定的前提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認購及發行，將於認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截止日期完成。

董事會認為，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

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00,000,000美元
到期日：	不設到期日
不設指定贖回日期：	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為永久證券，並無指定贖回日期
分派率：	2.00%
地位：	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其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之任何同等證券具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就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權利及申索後於其他持有人。

換股權：

在符合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40天當日及之後直至有關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指定贖回日期前第七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營業時間結束期間內，隨時於作為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證明的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證書寄存以供兌換之地點(按照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者除外)，或倘若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根據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發出通知前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將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兌換為股份。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將為每股股份12.78港元，但可予調整。

初始換股價可根據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就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現時市價發行證券、兌換權修訂等，以及向股東提呈的其他要約而作出調整。

基於稅務理由贖回：

倘若本公司於緊接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之書面通知(「**稅務贖回通知**」)前，令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受託人信納，(1)由於開曼群島或香港或其擁有徵稅權力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機關之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法規之普遍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更(而該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生效)，其已經或將會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金額；及(2)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商業上合理的措施後仍無法避免，則本公司可發出該通知予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關通知將不可撤銷)及受託人及主要代理，選擇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日期(「**稅務贖回日期**」)，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惟倘有關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在早於本公司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稅項金額之最早日期前90天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條件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名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不被贖回。

於稅務贖回日期，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贖回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基於會計理由贖回：

倘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可能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其他會計準則(「**有關會計準則**」)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之書面通知予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關通知將不可撤銷)、受託人及主要代理，選擇(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前的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或(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按本金額連同應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之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不得或不得再記錄為本公司之「權益」。

於刊發任何贖回通知之前，本公司須交付促使他人交付下列各項予主要代理：

- (a) 由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署之證書，當中說明上述情況的優先地位，並載列有關情況之詳情；及
- (b)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意見，當中說明上述情況的優先地位，以及有關會計準則之相關變更或修訂的生效日期，惟主要代理可接納有關證書或意見而無須進一步調查或查詢，及

然而，不得早於有關會計準則之相關變更或修訂對本公司生效日期前90天，發出贖回通知。

於任何有關通知屆滿後，本公司須贖回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惟有關贖回日期不得早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不得或不得再記錄為本公司之「權益」當日前之最後一日。

基於評級理由贖回：

倘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穆迪公司之附屬公司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或S&P Global Ratings Inc.（「標普」）及任何其各自的評級業務繼任人之權益信貸評級方法出現修訂、澄清或變更，而該修訂、澄清或變更導致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權益信貸評級下調至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倘若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未獲權益信貸評級，則為首次獲授權益信貸評級之日）所獲權益信貸評級，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之書面通知予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關通知將不可撤銷）、受託人及主要代理，選擇(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前的任何時間以提早贖回金額，或(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按本金額連同應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之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刊發任何贖回通知之前，本公司須向受託人交付或促使他人向受託人交付，由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署之證書，當中說明上述情況的優先地位，並載列有關情況之詳情。

於任何有關通知屆滿後，本公司須贖回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惟有關贖回日期不得早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授較低權益信貸評級當日。

**本公司於遞升時選擇
贖回：**

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以書面形式)以及向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不超過60天但不少於30天之不可撤銷通知，選擇於發生觸發事件後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有關通知屆滿後，本公司須於有關贖回日期或指定贖回日期，按本金額贖回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股價上升時選擇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當日之後的任何時間，倘股份的收市價(按根據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的當前匯率換算為美元)在緊接發出贖回通知的日期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任何20個交易日為當時有效的適用換股價的最少130%(按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於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的通知予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以書面形式)以及予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後，本公司可按本金額全數(但非部份)贖回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倘於上文所述的3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任何導致換股價變動的事宜，應就計算該等日子的收市價經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對相關日子作出適當調整。

按最低尚未償還金額贖回：

倘於本公司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以書面形式)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45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之前，原先發行的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百分之九十或以上本金額的換股權已獲行使及／或已進行購買(及相關註銷)及／或贖回，則本公司須於發出相關選擇性贖回通知指定的日期(「**選擇性贖回日期**」)，(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或(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按本金額連同應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之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因相關事件贖回：

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事件發生後，各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以本金額贖回所有或僅部分該等持有人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相關事件**」指由於或因本公司向相關交易所提出或作出申請而除牌或停牌或有關除牌或停牌乃因通過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方法而生效或實行或因本公司任何行動或本公司在其可控範圍內違責或不遵守其任何責任而導致；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接納進行買賣，則屬「除牌」及倘股份於聯交所(或(倘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買賣受到重大限制，而有關暫停買賣或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持續連續45個交易日，則屬「停牌」。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權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向本公司交付不可撤回通知，知會其將行使有關發行配售股份、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認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數額最高為其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應得的配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亦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為300,000,000美元。

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倘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擁有優先認購權，以相等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新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認購事項。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及上市規則，因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行使優先認購權而通過鑫芯香港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及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發行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就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大唐認購事項，行使其任何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證券，行使價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而言相等於配售價，及／或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相等於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價。

本公司已遵照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的條款，就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大唐認購事項，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發出通知。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本公司交付不可撤回通知，知會其將基於與配售事項及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發行配售股份、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認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數額最高為其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應得的配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亦已通知本公司，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外，其亦有意基於與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為300,000,000美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的價格將相等於配售價，先決條件為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證券乃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緊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前的股權(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85%)計算。由於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的攤薄效應，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緊接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前及於緊接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前的股權分別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1%及15.01%。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作為認購人；及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將予收購的權益：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佔(1)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16%；及(2)本公司經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4%(假設除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

代價：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應付的現金總代價為607,634,695.65港元，包括合共57,054,901股每股10.65港元的股份。

認購價：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10.65港元相當於：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緊接簽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4港元溢價約0.09%；
- (2) 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21港元溢價約4.29%；及
- (3) 股份於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16港元溢價約4.81%。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的地位：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一經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的認購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的最終股票前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2)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股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鑫芯香港及彼等的聯繫人已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及

- (3) 概無任何法例或政府命令或規例禁止鑫芯香港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及鑫芯香港已取得有關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

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a)採取必要的步驟以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取得上文第(2)項所要求的批准；及(b)於簽署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即時通知鑫芯香港。本公司應提交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及作出鑫芯香港、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有關達成上文第(1)項及第(2)項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鑫芯香港應作出有關達成上文第(3)項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行動及事宜。鑫芯香港應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就達成上文第(1)項及第(2)項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協助及本公司應提供鑫芯香港就達成上文第(3)項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協助。

**完成認購國家集成電路
基金優先股份：**

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鑫芯香港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鑫芯香港承諾自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該日期後第9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除發行(1)大唐優先股份、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據此而發行的任何大唐換股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據此而發行的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2)根據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一六年債券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3)根據本公司已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公布或披露的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下的證券；(4)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紅股或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及(5)就任何合併或收購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大致上類似股份的任何證券(前提為(A)已發行股份的總價值(按現行市價計算)低於100,000,000美及(B)於發行前本公司促使收取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股東禁售承諾(其條款與本條所規定者大致相同)，在首先取得鑫芯香港的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誤給予)前本公司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實際上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相似的任何證券；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條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條所述之任何交易。

終止：

倘於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1) 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鑫芯香港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經已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或政治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鑫芯香港認為對成功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鑫芯香港合理認為對成功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可行或不宜進行；
 - (d)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終止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 (e) 稅務上出現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發展，並對本集團整體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任何涉及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的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
- (g) 於任何期間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分別暫停於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因自願暫停或因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本公告或有關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據此將予發行的任何大唐換股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據此將予發行的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而暫停除外)；
- (h) 在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證券交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2) 任何鑫芯香港獲悉本公司違反載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令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3)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情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或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而鑫芯香港認為對成功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任何上述情況下，鑫芯香港可透過完成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而毋須向其及／或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先前的違反除外)。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00美元(即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的100%)，其條款及條件與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致相同，而先決條件為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換股價初步將為每股股份12.78港元及可予調整。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2.78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約183,178,403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簽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及假設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全數兌換並被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作為認購人；及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建議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須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列載的條件。

兌換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按初始換股價12.78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約183,178,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簽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前的完整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3.71%及本公司經及假設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全數兌換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58%(假設除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更)。

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兌換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其將在各方面與有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新加坡證交所申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上市及報價。

先決條件：

鑫芯香港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就此付款的責任附帶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其他合同：**有關各方於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各按鑫芯香港合理滿意的格式訂立的其他合同；
- (2) **合規：**於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截止日期：
 - (a) 本公司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上述日期作出；
 - (b) 本公司已履行於上述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c) 向鑫芯香港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發出日期為該日之證書；
- (3) **重大逆轉：**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截止日期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盈利、資產淨值、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財產並無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或合理可能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而鑫芯香港認為就發行及發售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4) **其他同意：**於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取得交付有關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履行信託契據、代理協議以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項下責任所需的一切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必須向所有放貸人取得的同意及批准)；
- (5) **上市：**聯交所同意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上市，而新加坡證交所已同意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鑫芯香港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上市(或在各情況下，鑫芯香港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 (6) **政府批准：**鑫芯香港應向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如需要)取得有關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及
- (7) **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股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鑫芯香港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兌換時發行股份(包括如發售通函所載根據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因兌換價任何調整而可予發行的該等股份)。

本公司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責任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股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鑫芯香港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兌換時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發售通函所列載的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對兌換價作出調整而可予發行的該等股份)；
- (2) **上市**：聯交所已同意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上市，而新加坡證交所已同意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本公司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上市(或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及
- (3) **政府並無禁制**：本公司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鑫芯香港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不得受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或規例禁止，及鑫芯香港應向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如需要)取得有關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政府批准或同意。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鑫芯香港承諾，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日期後90天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獲鑫芯香港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1)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權利以賦予人士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或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股份或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股份或與其同類之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文據的任何權益；
- (2)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
- (3) 訂立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之經濟後果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任何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別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4)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向，

惟以下情況除外：(a)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任何股份；(b)發行任何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不論有關發行乃因行使本公司與大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的購股協議（經本公司、大唐及大唐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產生的任何優先認購權獲行使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及(c)發行兌換二零一六年債券或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d)根據遵照上市規則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已公開披露的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e)發行任何股份作為支付任何合併及收購的代價，惟(i)發行股份之總值（按現時市價計算）須少於100,000,000美元；及(ii)本公司須促使獲發股份的人士，於任何有關發行前簽立條款與上文規定大致相同之股東禁售承諾。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鑫芯香港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向本公司支付淨認購款額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終止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 (1) 倘鑫芯香港知悉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所作任何承諾或協定；
- (2) 於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得鑫芯香港豁免上文所列的任何條件；

- (3) 倘自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更或可能引致變更的任何事態發展，而鑫芯香港認為極可能嚴重損害成功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4) 倘鑫芯香港認為，已發生下列任何事件：(a)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交所及／或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b)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全面暫停（就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任何暫停買賣或就本公告所述的交易（包括大唐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的任何暫停除外）；(c)美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重大中斷；或(d)出現影響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兌換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的股份或其中涉及的轉讓之稅項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

- (5)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爆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疫症或有關事件升級)，而鑫芯香港認為極有可能嚴重損害在二級市場成功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在符合上文規定的前提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認購及發行，將於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截止日期完成。

董事會認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00,000,000美元
到期日：	不設到期日
不設指定贖回日期：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為永久證券，並無指定贖回日期
分派率：	2.00%
地位：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其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之任何同等證券具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權利及申索後於其他持有人。

換股權：

在符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40天當日及之後直至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指定贖回日期前第七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營業時間結束期間內，隨時於作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證明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證書寄存以供兌換之地點(按照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者除外)，或倘若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發出通知前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兌換為股份。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將為每股股份12.78港元，但可予調整。

初始換股價可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就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現時市價發行證券、兌換權修訂等，以及向股東提呈的其他要約而作出調整。

基於稅務理由贖回：

倘若本公司於緊接發出該通知前，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受託人信納，(1)由於開曼群島或香港或其擁有徵稅權力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機關之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法規之普遍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更(而該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生效)，其已經或將會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金額；及(2)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商業上合理的措施後仍無法避免，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之稅務贖回通知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關通知將不可撤銷)及受託人及主要代理，選擇於稅務贖回日期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惟倘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在早於本公司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稅項金額之最早日期前90天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於稅務贖回日期，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贖回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條件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不被贖回。

基於會計理由贖回：

倘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有關會計準則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之書面通知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關通知將不可撤銷)、受託人及主要代理，選擇(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或(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後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應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之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不得或不得再記錄為本公司之「權益」。

於刊發任何贖回通知之前，本公司須交付促使他人交付下列各項予主要代理：

- (a) 由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署之證書，當中說明上述情況的優先地位，並載列有關情況之詳情；及
- (b)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意見，當中說明上述情況的優先地位，以及有關會計準則之相關變更或修訂的生效日期，惟主要代理可接納有關證書或意見而無須進一步調查或查詢，及

然而，不得早於有關會計準則之相關變更或修訂對本公司生效日期前90天，發出贖回通知。

於任何有關通知屆滿後，本公司須贖回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惟有關贖回日期不得早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不得或不得再記錄為本公司之「權益」當日前之最後一日。

基於評級理由贖回：

倘緊接發出有關通告前，穆迪或標普及任何其各自的評級業務繼任人之權益信貸評級方法出現修訂、澄清或變更，而該修訂、澄清或變更導致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權益信貸評級下調至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倘若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未獲權益信貸評級，則為首次獲授權益信貸評級之日)所獲權益信貸評級，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之書面通知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關通知將不可撤銷)、受託人及主要代理，選擇(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前隨時以提早贖回金額，或(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後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應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之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刊發任何贖回通知之前，本公司須向受託人交付或促使他人向受託人交付，由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署之證書，當中說明上述情況的優先地位，並載列有關情況之詳情。

於任何有關通知屆滿後，本公司須贖回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惟有關贖回日期不得早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授較低權益信貸評級當日。

本公司於遞升時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以書面形式)以及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不超過60天但不少於30天之不可撤銷通知，選擇於發生觸發事件後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有關通知屆滿後，本公司須於有關贖回日期或指定贖回日期，按本金額贖回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股價上升時
選擇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當日之後的任何時間，倘股份的收市價(按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的當前匯率換算為美元)在緊接發出贖回通知的日期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任何20個交易日為當時有效的適用換股價的最少130%(按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於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的通知予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以書面形式)以及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後，本公司可按本金額全數(但非部份)贖回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倘於上文所述的3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任何導致換股價變動的事宜，應就計算該等日子的收市價經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對相關日子作出適當調整。

**按最低尚未償還
金額贖回：**

倘於本公司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以書面形式)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45天但不超過60天的選擇性贖回通知之前，原先發行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百分之九十或以上本金額的換股權已獲行使及／或已進行購買(及相關註銷)及／或贖回，則本公司可於發出相關選擇性贖回通知後於選擇性贖回通知指定的選擇性贖回日期，(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或(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按本金額連同應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之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因相關事件贖回：

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事件發生後，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以本金額贖回所有或僅部分該等持有人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相關事件**」指由於或因本公司向相關交易所提出或作出申請而除牌或停牌或有關除牌或停牌乃因通過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方法而生效或實行或因本公司任何行動或本公司在其可控範圍內違責或不遵守其任何責任導致；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接納進行買賣，則屬「除牌」及倘股份於聯交所(或(倘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買賣受到重大限制，而有關暫停買賣或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持續連續45個交易日，則屬「停牌」。

發行大唐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後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大唐行使其優先權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行使其優先權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相等於配售價之價格。

按照初始換股價每股12.78港元計算，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根據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305,297,338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簽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以及假設悉數兌換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本公司藉此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3%。

下表說明(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ii)於發行大唐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後及假設並無兌換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iii)於發行大唐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後及假設悉數兌換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現有股權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緊隨發行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後及 假設並無兌換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附註1)		緊隨發行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後及 假設悉數兌換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附註2)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大唐	797,996,122	16.18%	859,522,595	17.02%	981,641,530	18.33%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740,000,000	15.01%	797,054,901	15.78%	980,233,304	18.30%
其他股東	3,393,292,198	68.81%	3,393,292,198	67.20%	3,393,292,198	63.36%
總計	<u>4,931,288,320</u>	<u>100.00%</u>	<u>5,049,869,694</u>	<u>100.00%</u>	<u>5,355,167,032</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發行大唐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外，並無發行股份、並無發行任何額外優先證券、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且並無將任何證券兌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8,491,771份未行使購股權。
2. 假設除發行大唐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外，及假設悉數兌換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發行股份、並無發行任何額外優先證券、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且並無將任何證券兌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8,491,771份未行使購股權。

換股價比較

初始換股價每股12.78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0.64港元溢價約20.11%；
- (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21港元溢價約25.15%；及
- (3)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16港元溢價約25.78%。

初始換股價經本公司與聯席經辦人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參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最後交易日為緊接簽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配售事項及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間，本公司並無以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集資。

大唐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進行大唐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將加強大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本公司的關係，並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滿足配售事項及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籌集的資金未足以應付的資金需要。

基於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基於大有融資的意見，大唐認購事項、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及開支)，將分別約為499.8百萬美元及1,26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使用發行大唐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及開支)作本公司擴能相關之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唐目前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6.18%。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目前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01%。由於大唐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因其各自的持股權益而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彼等各自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任何大唐換股股份及／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大唐、大唐香港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鑫芯香港及其聯繫人(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於大唐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身為股東(如適用)除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成立，以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大有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配發及發行大唐換股股份、(i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及(iv)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配發及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

由於大唐、大唐香港及彼等的聯繫人就大唐認購事項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將就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ii)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配發及發行大唐換股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鑫芯(香港)及彼等的聯繫人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將就批准(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及(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配發及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大唐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配發及發行大唐換股股份、(i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及(iv)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大唐優先股份、大唐換股股份、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新加坡證交所申請批准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及報價。

美國證券法事宜

大唐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提呈或發售，除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大唐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任何證券以供發售。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全面、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在意大利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圓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有關大唐及大唐香港的資料

大唐香港為大唐的附屬公司，而大唐總部位於北京。大唐主要從事第三代(3-G)無線移動通信TD-SCDMA、無線接入及集成電路設計的核心業務。大唐在無線移動通信和晶片設計領域擁有雄厚的科研開發和技術創新實力，已開發一系列具有國內外先進水平的通信產品。大唐是在中國科技創新方面的領軍企業之一。

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的資料

鑫芯香港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主要透過多種途徑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大唐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完成與否分別取決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件能否達成，並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有疑問，務請投資者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採納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自其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 「二零一六年債券」 指 本金額4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指 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其每股相當於5股股份；
-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倘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時，股份於任何時間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獲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將獲發行的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外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總本金額(包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合共最多為300,000,000美元；
-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就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認購協議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將獲發行的任何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此舉將使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全數兌換基準)不會因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遭攤薄；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證券」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就配售協議及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將獲發行的任何股份，此舉將使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因發行配售股份及大唐優先股份遭攤薄；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與鑫芯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與鑫芯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鑫芯香港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截止日期」	指	鑫芯香港可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完成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發出之有關公告；
「收市價」	指	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或替代證券交易所刊發對等報價表(視乎情況而定)就任何交易日所報的價格；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兌換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發行獲配售換股股份、大唐換股股份及／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之價格，初始將為每股獲配售換股股份、大唐換股股份及／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12.78港元並將按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大唐」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大唐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大唐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大唐將獲發行的任何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外的任何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為(包括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200,000,000美元；
「大唐香港」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指其持有大唐認購證券；
「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大唐就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根據大唐購買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將獲發行的任何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此舉將使大唐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全數兌換基準)不會因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遭攤薄；
「大唐優先證券」	指 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大唐優先股份；

「大唐優先股份」	指	大唐就配售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大唐購買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將獲發行的任何股份，此舉將使大唐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因發行配售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遭攤薄；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大唐與大唐香港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其詳情列載於本公告；
「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大唐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大唐與大唐香港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其詳情列載於本公告；
「認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截止日期」	指	大唐香港可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完成認購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唐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發出之有關公告；
「大唐認購事項」	指	大唐透過大唐香港認購大唐認購證券之認購事項；
「大唐認購證券」	指	大唐優先股份、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大唐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配發及發行大唐換股股份、(i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及(iv)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配發及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
「固定匯率」	指	固定匯率7.8034港元兌1.00美元；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大唐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投資銀行」	指	由本公司挑選及委任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具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
「聯席經辦人」	指	Barclays Bank PLC、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聯席配售代理」	指	J.P.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統稱；
「獨立股東」	指	就大唐認購事項而言，除大唐、大唐香港及彼等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及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而言，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鑫芯香港及彼等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緊接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訂立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盈利、資產淨值、業務事宜或業務前景(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財產或對本公司履行各協議責任的能力會有不利影響或對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視情況而定)屬重大的重大不利影響；
「獲配售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65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經辦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認購協議；
「承配人」	指	購買任何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241,418,625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就股份而言為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於特定日期支付特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各相當於50股股份(如適用))之無擔保承諾，惟受制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載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相關交易所開門營業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作買賣的日子(相關交易所於其正常平日關門時間前預定關門或實際關門的日子除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鑫芯香港」	指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指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上海，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 (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 僅供識別